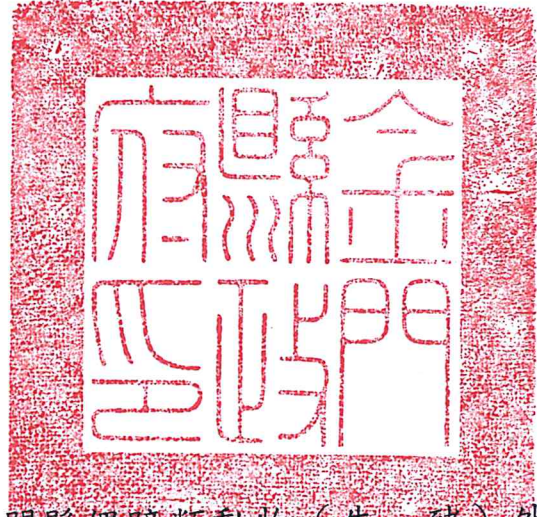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0700941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金門縣牛隻屠宰場為金門縣偶蹄類動物（牛、豬）外銷之屠宰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17日農防字第1051470829號公告修正「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它離島」第四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實施日期自107年11月19日起，另同時廢止本府107年10月9日府建漁字第1070084089號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請假
副縣長吳成典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